**西洞庭管理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新建工程建设项** **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申请单位(盖章):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西洞庭管理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| | |
| 项目代码 | 西洞庭管理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，编  号：2208-430771-04-01-368615。 | | |
| 建设地点 |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天鼎丰路以 南、德馨纸业以北、周氏饲料以东、沅澧大道以西 | | |
|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| N7820环境卫生管 理 | 环境影响  评价行业  类别 | 四十八、公共设施管理  业105生活垃圾(含餐  厨废弃物)转运站及106  生活垃圾(含餐厨废弃  物)集中处置(生活垃  圾发电除外) |
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西洞庭管理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 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天鼎丰路  以南、德馨纸业以北、周氏饲料以东、沅澧大道以西，总  用地面积5485.5m²,预留用地3469.09m²,总建筑面积  2220.3m²,主要包括垃圾中转站、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等土  建工程的建设及项目区内配套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、管理  用房及门卫、道路、绿化、亮化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配套  设施的建设，其中垃圾中转站779.2m²、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 957.4m²,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386.7m²和管理用房及门卫  129.8m²。项目建成后，生活垃圾日转运规模150t/d,餐厨  垃圾日处理规模10t/d。 | | |
| 建设单位 | 常德市西洞庭食品  工业园投资开发有  限公司 | 法定代表 人 | 熊毅涛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30700698576713P | | |
| 授权经办人员(送 件人)信息 | 姓名：易小淞 联系方式：186\*\*\*\*2265 | | |
| 身份证号码：430703\*\*\*\*\*\*\*\*9552 | | |
| 行政审批机关 |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境影响报告书  (表)编制单位 |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 | |
| 编制主持人 | 罗必印 |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| 12354343507430139 |
| 通讯地址 | 武陵区洞庭大道68 号 | 联系电话 | 138\*\*\*\*3887 |
| 主要编制人员 | 罗必印、胡筱卿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 单位 承诺 | 我单位已知晓西洞庭管理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，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， 并承诺以下事项：  一、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，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 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。  二、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 三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、文件要求。  四、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。  五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 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。  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 响评价手续。  七、本项目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固定污染源排 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有关规定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 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。  八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自愿 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 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 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 站向社会公开。  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  十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  建设单位(盖章)  申请人(签字)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环境影 响报告 书(表) 编制单 位承诺 | 我单位承诺：  一、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 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。  二、本单位基于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 技术规范的要求。  三、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 四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 例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。 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

**各执一份。**